

1989

國外文學





國 外 文 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



国 外 文 学

1989年第3期(总第35期)

目 录

论 文

- 菲尔丁和英国小说……………李赋宁 (1)
略论《¹⁸贝龙根之歌》……………安书祉 (7)
自然主义新证……………高建为 (19)
十年友谊,十年合作
——《席勒歌德通信集》译后记……………张玉书 (33)

比 较 文 学

- 毛拉·纳斯尔丁与阿凡提……………唐孟生 孔菊兰 (41)
德国文学在中国……………孙凤城 (51)

国 外 文 论

- 审美活动中的作者和主人公……………〔苏〕巴赫金
徐小英译 彭克巽校 (61)
从斯丹达尔到陀思妥耶夫斯基
〔法〕昂利—弗朗索瓦·安贝尔……………张连奎译 (77)

小 说

- 母子情.....〔苏〕沃多诺索夫
李济生译 (95)
- 等待七年.....〔美〕伯纳德·马拉默德
姚锦清译 (172)
- 我学历史.....〔爱尔兰〕弗兰克·奥康纳
刘建华译 (187)
- 尼贝龙根之歌(节译).....安书社 (200)

诗 歌

- 布宁抒情诗选.....魏荒弩译 (216)
- 苏联汉学家李福清.....李明滨 (226)

资 料

- 全国主要报刊外国文学文章目录
索引(1988.11—12).....外国文学研究所图书室编 (237)

讯 息

- 本刊将在近期出版通俗文学专号..... (32)
- 中外现代文学作品辞典出版..... (40)

菲尔丁和英国小说

李赋宁

在英国小说发展史中亨利·菲尔丁占一重要地位。他的两部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和《汤姆·琼斯》在十八世纪中叶问世。它们标志着小说这一文学类型已开始进入成熟阶段。小说不仅叙述故事，而且逐渐把重点转移到结构和人物性格上面。随着中产阶级的兴起，人民文化程度普遍的提高，印刷术和出版事业的进步，小说的读者群众不断在扩大。小说家除了给读者提供娱乐和消遣外，还有一个严肃的目的，这就是教育读者和企图移风易俗。为了更好地达到此目的，小说家着重描写现实世界和普通人物，开创了两方面的现实主义，即社会现实主义和心理现实主义。这就促使小说类型脱离了早期的史诗和传奇传统，走上了现实主义的健康发展道路。菲尔丁意识到他的小说不同于前人的作品，因此他把自己的作品叫做“散文体的、喜剧性的史诗”(a comic epic-poem in prose)，而且说明他的写作目的是“嘲笑人类，使他们摆脱他们舍不得丢掉的愚蠢和罪恶(to laugh mankind out of their favourite follies and vices)”。另外，作为小说家、戏剧家、诗人、新闻记者、法律改革家、讽刺家和散文家，菲尔丁把他的各方面的才能和广阔的社会经验都运用于他的小说作品中，结果使他的小说内容极为丰富、复杂，而且他善于渲染气氛，创造出感情的复杂性，愤慨、嘲弄和怜悯、同情交织在一起，既表现出机智，又表现出幽默，无怪乎十九世纪批评家威廉·哈兹里特(William Hazlitt)说菲尔丁的小说充满了他“对人性的深刻理解(a profound

knowledge of human nature)”。另外，菲尔丁的小说还展示了十八世纪英国社会生活广阔、生动、有趣的画面，赢得马克思的称赞，说菲尔丁描绘的英国生活画面是莎士比亚式的。总起来说，菲尔丁的小说把道德说教、幽默讽刺和小说艺术的革新这三个方面巧妙地结合在一起。

菲尔丁早年写作剧本，在伦敦舞台上演出。他写的剧本都是政治、社会讽刺剧，共有二十多部，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由于触怒了当时的执政者，他的剧本遭到了禁演。随后，他学习法律，成为律师。同时他也从事新闻工作，编辑四种刊物，进行了大量的写作实践。1741年，菲尔丁发表了她的讽刺作品《为夏美勒·安德鲁斯夫人的生平辩护》(An Apology for the Life of Mrs. Shamela Andrews)。下一年，他又发表了她的第一部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这两部作品都是针对理查孙的小说《帕米拉；又名贞操得到了报酬》(Pamela; or, Virtue Rewarded, 1740)而写的。理查孙写这部小说的目的在于警告和教导年轻的女佣人提防男主人的不良企图。理查孙的说教和利己主义的道德准则触怒了菲尔丁。他认为理查孙的小说是肤浅的、虚伪的。他不明白为什么这样的书却会风靡一时。因此他写了《夏美勒》来嘲笑《帕米拉》而 Shamela (夏美勒) 这个名字的读音和拼写又暗示了 Sham (虚假的，冒充的) 和 Shame (羞耻，耻辱)。《夏美勒》故意模仿讽刺《帕米拉》中女主角的以自我为中心的那种伪善，并把《帕米拉》书中其他正面人物都倒转成为反面角色。理查孙对此也大为恼火，他谴责菲尔丁的作品粗野、下流、不道德。从此这两位小说家就结下了世仇，毕生相互攻击，而且引起评论家对二人各自的优缺点经久不息的争辩。从阶级属性来分析，理查孙代表中产阶级(商人)，菲尔丁代表贵族阶级(地主)。中产阶级接受了清教徒的道德准则，从利己主义出发，勤俭持家，吃苦耐劳，但为了个人成功和向上爬的目的也可以不择手段。菲尔丁在《汤姆·琼斯》里塑造了这样一个典型，就是布利菲尔(Blifil)。他和莎士比亚《奥

赛罗》剧中的伊阿古和《李尔王》中的艾得门德(Edmund)属于同一类型。另一方面,菲尔丁所代表,所歌颂的贵族阶级属于开明地主这个阶层。这个阶层在《汤姆·琼斯》书中以乡绅奥尔沃西(Squire Allworthy)为代表。他善良、公正,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从人性论角度来分析,理查孙和菲尔丁各自强调人性中不同的方面,而善和恶,优点和缺点总是结合在一起,错综复杂,互相冲突,互相抵销,又互相补充,结果推动了社会发展。而菲尔丁在塑造汤姆·琼斯这个典型人物时,比较成功地反映了人性中善和恶的同时并存,相互矛盾和矛盾的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菲尔丁的汤姆·琼斯和密尔顿《失乐园》中的亚当(Adam)有相似之处。

但是菲尔丁的巨大贡献还是在小说艺术的理论和实践方面。

《约瑟夫·安德鲁斯》并不直接模拟《帕米拉》,而是攻击理查孙伪善的价值和感情。书中的约瑟夫是帕米拉的弟弟,和帕米拉一样,他也是个佣人,受到厚颜无耻的女主人的威胁利诱,但并不动摇、屈服。但是约瑟夫不同于帕米拉。帕米拉的贞操只是为了装点门面,掩盖她个人向上爬的目的,而约瑟夫的洁身自好却是真诚的。他的行为是受基督教伦理约束的,但他并不接受清教徒的道德标准,也不随波逐流,不肯与上流社会荒淫堕落的人们同流合污。在《约瑟夫·安德鲁斯》、《夏美勒》和《汤姆·琼斯》中,菲尔丁树立了同一的道德标准:真诚、坦率、善良、慈悲。这就是善。相反地,他所谴责的东西是:虚荣、伪善、自私自利和欺骗。这就是恶。菲尔丁利用小说这一艺术形式来娱乐读者,教育读者,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另外,菲尔丁在《约瑟夫·安德鲁斯》的序言里提出了他的“喜剧性史诗”的理论。这是最早的英国小说理论之一。在《约瑟夫·安德鲁斯》问世以前,小说这个文学类型和牧歌传奇以及史诗文学没有什么区别:令人难以置信的人物和事件,说教式的散文和异域奇境的背景充斥在文坛上。菲尔丁完全背叛了这个文学传统,他的写作内容是现实世界中的真实生活;自然而熟悉的环境,令人相信的人物,可能发生的事件。此外,他还善于运用幽默

和反面讽刺的手法来达到道德说教的目的，因此他成功地实现了寓教于娱乐之中这一从古代就已树立起来的文学理想。《约瑟夫·安德鲁斯》在小说结构方面也有所革新。菲尔丁在叙述小说主要情节的过程中穿插了一系列的小故事。但是菲尔丁的小故事不同于当时欧洲盛行的“流浪汉小说”中的孤立的插曲，因为菲尔丁的小故事也是小说主要情节的一部分，和主要情节组成一个不可分的艺术整体。这些小故事除推动情节发展外，还有它们各自的特殊作用：有的是为了模拟讽刺传统的史诗文学和传奇文学，有的反映小说的总意图，有的象莎士比亚悲剧中的喜剧场面那样被用来缓和冲淡主要情节所制造出来的过度强烈的感情气氛。菲尔丁还把第一人称的故事叙述者引入小说情节当中。这个角色好象希腊悲剧中的歌队，它对剧中人物和行动加以解释和评论。通过这种方式（即利用故事叙述者的评论和解释）小说家菲尔丁就能控制和影响读者的反应。尽管如此，《约瑟夫·安德鲁斯》毕竟是一部试验阶段的不成熟的作品，还有一些毛病和不足之处（例如，有的小故事和故事叙述者的插话没有和主要情节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是阻碍了主要情节的发展）。菲尔丁的小说艺术到了《汤姆·琼斯》的出版，才达到了成熟、完美的阶段。在这部小说里，菲尔丁把上面提到的小说中的各个元素统一成一个艺术有机体，使《汤姆·琼斯》成为英国小说史中第一部表现出建筑艺术特点的作品，也就是说它具有巨大建筑物的整体结构的匀称美和和谐美。

《汤姆·琼斯》的匀称的结构表现了它有意模仿史诗的形式。整部小说分为十八卷。头六卷叙述在乡绅奥尔沃西的萨莫赛特郡庄园上所发生的事件。第七卷到第十二卷叙述从萨莫赛特农村去伦敦路上所发生的事件。小说最后的六卷集中写伦敦的生活。小说情节发展的正中心是第九卷和第十卷。故事发生在去伦敦路上的中途阿普顿镇上一家小客店里。这是菲尔丁这部喜剧性史诗的喜剧高峰。几乎小说中所有的重要人物都阴差阳错地来到了这家小客店，造成了错综复杂的误会，布下了难分难解的迷阵，强烈地吊起了读者的

胃口。表面上看起来是毫不相干的打岔和离题的插曲，实际上是作者有意安排的伏笔或有意透露人物性格的段落。总之，所有的插曲和小故事都有它们的用场，一时虽看不清，事后便见分晓。它们都是为了推动故事情节发展这一总目的服务的。小说的每一个细节都是它的总体有机结构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菲尔丁把自己看作是一个记录、分析人性和人际关系的“历史家”。他非常重视历史的真实性，因此不遗余力地追求细节的准确，避免错误和自相矛盾的地方。同时他还具有历史家的责任感，那就是要教导读者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劝人弃恶从善，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由于具有这样严肃崇高的写作目的，菲尔丁极为重视小说艺术和技巧。在《汤姆·琼斯》全书十八卷每一卷的第一章里，菲尔丁都暂停讲故事，而专门讨论小说创作中的某一个具体问题。每一卷的第二章又接着讲故事，继续推动情节的发展。不仅如此，菲尔丁有时在叙述故事的中间也停下来发议论，与读者商量该如何接着讲他的故事。菲尔丁的这些议论组成了他的小说理论，而《汤姆·琼斯》叙述故事的部分都是按照他的小说理论写的，也就构成了菲尔丁小说理论的具体实践。因此我们认为《汤姆·琼斯》是一部非凡的作品，它是小说理论和实践结合在一起，统一在一起的产物。曹雪芹在开始写《红楼梦》时曾做过一些小说评论，可惜不多，远远比不上菲尔丁在这方面的系统理论和大量实践。

虽然菲尔丁生活的时代已接近浪漫主义文学运动兴起的时期，但作为思想家和作家的菲尔丁却坚守他的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立场，无论在伦理道德方面，或在美学艺术方面，他继续高举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旗帜，宣扬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价值标准。他把小说看作反映生活的一面镜子。他重视文学技巧和作家的学识，强调作家必须下苦功夫学习、实践、再学习，精益求精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和写作技巧。他在写作过程中保持超然的、客观的态度。他重视理性和机智，大量运用幽默和反面讽刺手法。另外，他还遵循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戏剧理论，特别坚持（戏剧）

“行动的完整性(unity of action)”，因此他在《汤姆·琼斯》的情节中具体体现了这种完整性。他从描写汤姆的幸运处境开始，继而使汤姆因犯错误失去信任和恩宠，堕入逆境和厄运，最后由于他改过自新重新获得信任和宠爱达到终生幸福的欢乐结局。这是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喜剧的典型公式。菲尔丁在小说类型中成功地体现了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戏剧理论原则。他还进一步显示了他的古典主义的客观态度，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评论小说的形式和技巧，兼叙兼论，俨然是一位历史家。为了进一步显示他的古典主义真实性，他给他的小说增加了许多历史细节，加深了他所叙述的故事的可信程度。此外，他在《汤姆·琼斯》中展现了社会各阶层的各式各样的人物，描绘了丰富多彩的生活画面。这一点也充分说明菲尔丁奉行古典主义表现事物普遍性的主张。尤其是他强调要坚持道德立场和伦理原则，这种态度更加证明菲尔丁是一位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作家。

略论《尼贝龙根之歌》

安书社

《尼贝龙根之歌》是德国中世纪一部伟大的英雄史诗，与沃尔夫拉姆·冯·埃森巴赫的宫廷骑士史诗《巴其伐尔》，以及高特夫里德·冯·史特拉斯堡的骑士爱情史诗《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齐名，都是中世纪德语文学的重要代表作。早在五十年代，钱春绮先生就把这部作品译成为汉语，并保持了原作的诗体形式。从那时起，尼贝龙根故事便为中国的德语语言文字工作者所熟习。为了阅读方便起见，笔者又将其中的两篇重要章节译成散文，刊登在后面，并拟在本文中对全部史诗的产生，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作一简单介绍。

—

据学者们考证，这部史诗大约写成于1202至1203年间。作者可能是奥地利人，出生在巴骚与维也纳之间的多瑙河流域，姓名不详，关于他的身世没有文字记载，作者的职业也是众说纷纭，从作品的基本思想和所描述的社会内容来看，可能是下层骑士，曾在巴骚大主教手下或附近的尼德恩寺院供职，有一定文化修养，对法律，宫廷礼仪，以及骑士生活很熟习。

《尼贝龙根之歌》全诗分上下两部。一至十九回为上部。内容讲的是，尼德兰王子西格夫里特听说，在勃艮第国有一位美丽的公主，名叫克里姆希尔德。她温柔贤淑，姿色超绝，西格夫里特决定向她求婚，随即率领十一名勇士来到勃艮第国向国王恭太挑战，试图

诉诸武力迫使恭太同意。恭太对来者以礼相待。听忠臣哈根介绍，来客是著名英雄西格夫里特，早年杀死一头巨龙，用龙血沐浴过身体，皮肤变成为鳞甲质，刀枪不入。只是在沐浴时有一片菩提树叶落在肩上，使得那块皮肤未沾上龙血，这便是他全身唯一可以致命的部位。此外，这位英雄还打败了尼贝龙根族，占有一把宝剑，一件隐身服和全部尼贝龙根宝物。国王获知，来者不凡，便决定留他在沃尔姆斯宫廷住下。一年以后，西格夫里特帮助恭太打败萨克逊人，从此成为宫廷中举足轻重的人物，在庆功会上，他第一次与克里姆希尔德相逢。

在北方孤岛伊森斯坦有一位强悍的女王，名叫布伦希尔德。她骄矜傲慢，独断专横，凡是向她求婚的男子都必须同她比赛三项武艺，有一项不能战胜她，就要被杀掉。恭太想获得这位女王的爱情，又自知力不从心，于是求助于西格夫里特，其条件是，如果求婚成功，就许配克里姆希尔德作他的妻子。西格夫里特扮成仆从，随恭太一起来到伊森斯坦，比武时，他借助隐身服的魔力，代替恭太打赢了全部回合。布伦希尔德不得不向恭太归降，并与他们一起返回勃艮第王国。当天，恭太与布伦希尔德，西格夫里特与克里姆希尔德同时举行婚礼。婚礼上，布伦希尔德发现，国王的妹妹与一名仆从结婚，心里十分难过，夜里拒绝与恭太亲近。恭太再次向西格夫里特求救。西格夫里特隐身潜入洞房，制服了这位女王，并乘机拿走了她的腰带和戒指，把它交给了自己的妻子。不久，他们离开沃尔姆斯，返回尼德兰。

十年过去，西格夫里特从不前来进贡，这引起了布伦希尔德的疑惑。她说服恭太，邀请西格夫里特夫妇回沃尔姆斯省亲。在迎宾宴上，两位王后发生了争吵。克里姆希尔德开宗明义道：“普天下的国家都应归顺他的统治”（第815节，3—4行），布伦希尔德道：“只要恭太活着，他就休想称霸”（第816节，1—4行）。布伦希尔德还说：“恭太才是真正的王中之王”（第817节，1—4行）。克里姆希尔德则回答道：“他的出身与地位与恭太相当”（第818节，

1—4行)。两位王后争执不下，一个说自己的丈夫是王中之王，一个说自己的丈夫与国王地位相当。第二天去教堂作弥撒的时候，布伦希尔德勒令制止克里姆希尔德走在前面，克里姆希尔德当众出示腰带和戒指证明，不是恭太，而是西格夫里特第一个占有布伦希尔德。布伦希尔德恼羞成怒，决意报复。忠臣哈根乘隙而入。他鼓动恭太带西格夫里特出游狩猎，在一处清泉旁，趁西格夫里特俯身饮水时，哈根一箭射中他的背部，西格夫里特当即身亡。西格夫里特死后，克里姆希尔德将尼贝龙根宝物从尼德兰运回沃尔姆斯。哈根惟恐她以此培植自己的势力，给勃艮第人造成威胁，于是夺走这批宝物，并将其全部沉入莱茵河底。

二十至三十九回为史诗的下部。故事开始于十三年之后。匈奴国王艾柴尔，在王后海尔凯死后，想再娶一位贤淑的女子为妻，于是派贝希拉润边寨方伯路狄格前往沃尔姆斯替他向克里姆希尔德求婚，克里姆希尔德起初拒绝艾柴尔的要求，直到路狄格秘密地向她许诺，“可以帮助她解除一切不幸”（第1255节，3行）时，她才同意随路狄格一起去匈奴宫廷与艾柴尔国王成亲。又过了十三年，克里姆希尔德看到匈奴国王的臣民百姓以及聚集在那里的王侯将相都归顺了她的统治，认为洗雪冤仇的时机已到。她说服艾柴尔王邀请她的亲人来匈奴赴宴。恭太兄弟欣然接受他们的邀请，只有哈根一人反对，并警告他们不要中计。然而，恭太兄弟则认为，这是因为哈根杀死了西格夫里特，自知有罪难逃，不敢前往。哈根不能容忍懦夫的辱名，毅然决定随国王一同远征，并且坚持要带充足兵力和武器。他们到达匈奴宫廷时，克里姆希尔德首先提出索要尼贝龙根宝物，同时命令匈奴人攻打在大厅里休息的勃艮第士兵。形势紧迫，恭太出面求和，克里姆希尔德却下令焚烧大厅，从而挑起匈奴人与勃艮第人之间的大杀戮。大战持续一天一夜，双方伤亡惨重。匈奴方面，除寄居在匈奴宫廷的日耳曼国王狄特里希·冯·伯尔恩及其将领希尔德勃兰特外，全部战死。勃艮第方面，战到最后，只剩下恭太和哈根，他们被狄特里希生擒。克里姆希尔德要求

哈根说出宝物存放在何处，哈根说，只要他的主人中还有一个人活着，他就绝不说出宝物的所在。克里姆希尔德令人砍下恭太的首级，并把人头放在哈根面前。哈根仍不说出宝物藏在什么地方。克里姆希尔德用西格夫里特的那把宝剑砍死哈根，从而实现了他复仇的宿愿。老师希尔德勃兰特看见英雄惨死在一个女子的手里，不忍默视，当即杀死克里姆希尔德。全部史诗就此以众英雄的壮烈殉身而告终。

二

《尼贝龙根之歌》的故事情节不是虚构的，而是在古代英雄传说的基础上创造而成的。公元376至600年欧洲的民族大迁徙是一个变化动荡的年代，在日耳曼部落兴衰离合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动人的英雄故事。这些故事经过后来几百年的口口相传，逐渐围绕着一一些主要的英雄人物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传说系统。例如，以蒂奥德里希大帝（传说中称狄特里希·冯·伯尔恩）为中心的东哥特传说系统，以尼德兰英雄西格夫里特为中心的法兰克或尼德兰传说系统，以勃艮第国王恭太及其妹妹克里姆希尔德（北方传说中称谷德伦）为中心的勃艮第传说系统，以匈奴王阿提拉（传说中称艾柴尔）为中心的匈奴传说系统，等等。《尼贝龙根之歌》同时涉及其中的两大传说系统，即法兰克或尼德兰传说和勃艮第传说。后来，这两大传说经过漫长的发展演变，到了十三世纪初，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都已经基本定型。《尼贝龙根之歌》作者的主要功绩在于，他把这两个彼此独立的传说组织成为一个首尾连贯，总体统一的故事，借助古代日耳曼人的英雄形象表现十三世纪的社会状况和骑士精神，从而创作了一部骑士文学的传世佳作。

在古代传说里，尼贝龙根宝物是一批巨大的，无可数计的财富，收藏在一座山洞里，由尼贝龙根族的两位王子掌管。一天，西格夫里特来到山洞附近，见两位王子正在准备平分宝物。他们请西格夫里特主持分配。因为双方都想多占，各不相让，于是发生争

执。西格夫里特盛怒之下杀死了两位王子以及其他勇士，没收了全部宝物。那时这个传说所表现的只是西格夫里特的勇气和臂力，他不仅能杀死巨龙，而且还能打败尼贝龙根族，占有其全部宝物，不愧是一位传奇式的虎胆英雄。到了十三世纪，《尼贝龙根之歌》的作者虽然也把这个传说编入了他的故事，但赋予它以新的意义。在封建社会，财富是封建宫廷赖以生存的条件，是封建君主统治的基础。财富意味着权势，有财富就有权势，失去财富就失去权势。因此，在《尼贝龙根之歌》中，尼贝龙根宝物便成了权势的象征，贯穿全诗的争夺尼贝龙根宝物的斗争实际上就是封建王侯争夺权势的斗争。起初，尼贝龙根宝物为尼德兰国王西格夫里特所占有，这表明尼德兰是一个强大的封建王国，对其邻邦构成了巨大威胁。勃艮第国位于莱茵河畔，其忠臣哈根看到了这一危险。为了维护主人的权益，他不仅阴谋杀害了西格夫里特，还处心积虑地想把尼贝龙根宝物弄到手，对克里姆希尔德施展奸计。克里姆希尔德在丈夫死后一直在勃艮第宫廷寡居。她之所以同意把宝物从尼德兰运回沃尔姆斯，也是因为她知道，有了宝物就可以培植自己的势力，可以作为西格夫里特的遗孀继续与勃艮第王国分庭抗礼。然而，她中了哈根的奸计，宝物被哈根抢走，成了勃艮第王国的财富，史诗至此，尼贝龙根族不再是尼德兰人的总称，而成为勃艮第人的总称，尼德兰王国从此销声匿迹，代之而起的是强大的勃艮第王国。后来克里姆希尔德进行的复仇，看来是为了洗雪杀夫之冤，实际是为了夺回宝物，从而恢复失去的权势。克里姆希尔德知道，是哈根亲手杀害了西格夫里特。然而，当哈根被生擒时，她并不急于把他杀死，而是向他索要宝物，甚至许诺，只要肯于交出宝物，就给他留一条生路。哈根当然不肯，他说，只要勃艮第王国主人有一人活着，他就不会说出宝物藏在何处。克里姆希尔德断然置血缘纽带于不顾，杀死长兄恭太，并拿着恭太的首级，要哈根说出宝物在哪里。哈根仍然守口如瓶，既然勃艮第王国已经覆灭，宁可让宝物永远沉睡在莱茵河底，也不能让它们落入克里姆希尔德手里。在这种情况下，克里

姆希尔德看到，收回宝物的希望已不复存在，于是杀死哈根，同时也结束了自己的复仇生涯。这就是《尼贝龙根之歌》作者利用古代传说勾画出的十三世纪封建王侯为争夺权势而进行的血腥斗争的画面。在这里，古代日耳曼人的血缘关系，对爱情的忠诚统统被置于权势需要之下。一切为了财富，一切为了权势。为了争夺权势，他们可以赴汤蹈火，乃至同归于尽。

荣誉和忠诚是古代英雄崇高的美德，也是十三世纪骑士精神的主要内容，因而也是《尼贝龙根之歌》中英雄们行动的准则，但是，与古代英雄文学相比，《尼贝龙根之歌》并不是孤立地歌颂荣誉与忠诚，即使与同时代的亚瑟王传奇相比，荣誉与忠诚也不再是一种理想境界，而是同权势之争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实际行动。布伦希尔德和克里姆希尔德争吵的主要原因就是她们认为自身的荣誉受到了损害。在布伦希尔德看来，恭太的妹妹嫁给一名仆从，这是国王的耻辱，克里姆希尔德作为仆从的妻子居然敢同她平起平坐，这对她的荣誉更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挑衅。克里姆希尔德则认为，西格夫里特是与恭太地位相等的国王，因此她不能容忍把她置于仆从之妻的地位。布伦希尔德欲将西格夫里特置于恭太的统治之下，克里姆希尔德则竭力反抗这种企图，这就产生了她们之间的争吵。正是这两位王后的争吵引发了后来匈奴宫廷的大屠杀，导致勃艮第王国的覆灭。由此可见，维护荣誉实际上就是维护权势，荣誉不是抽象的原则。

同样，忠诚也包含着具体内容，也是与权势斗争联系在一起的。哈根是恭太的忠臣，他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了维护勃艮第王国的权势和地位。是他一手策划了杀害西格夫里特的阴谋，并强行夺走尼贝龙根宝物，从而为勃艮第王国的存在清除了障碍。在勃艮第人应艾柴尔王和克里姆希尔德之邀去匈奴宫廷赴宴时，又是他坚持主张，勃艮第王国的勇士必须全副武装，倾国出动，并且在匈奴宫廷挑起与匈奴人的大厮杀，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勃艮第王国的尊严和权势。

然而，在《尼贝龙根之歌》中，值得注意的是哈根所恪守的忠诚导致的社会后果是凄惨的，悲壮的，面对两个王国双双覆灭，无辜英雄同归于尽的惨状，连《尼贝龙根之歌》作者本人，对这种忠诚的观念也发生了动摇，对这种忠诚行为的价值提出了疑问，这主要表现在哈根和路狄格两个人物的心理变化上。在匈奴宫廷，勃艮第的全体勇士被围困在大厅里。当他们看见披坚执锐的路狄格走来，一场杀戮不可避免的时候，他们本以为，哈根必然挺身而出，同敌人浴血奋战；然而，这位一向作为忠诚倡导者的哈根却出其意外地恳求路狄格把军盾送给他，并且保证，“我的手决不在战斗中碰你一下”（2201节，1—2行）。国王的忠臣，在这最后一瞬间，通过对其友人的恳求和许诺，叛变了自己的主人。同他一贯信守的忠诚的原则相比较，这当然是一种“忠诚的断裂”。不过，这还仅仅体现了作者对于忠诚信仰的动摇，路狄格的所谓“灵魂悲剧”则进一步使我们看到，在《尼贝龙根之歌》中，忠诚已经不再是惟一的、至高无上的原则。路狄格是匈奴国王的一位边寨方伯，他赖以生存的土地和财产全是国王恩赐的，因此，对于国王自然应该忠贞不渝。另一方面，在勃艮第人踏上匈奴国土的时候，又是他热情地接待了这些贵宾，与他们赤诚相见，并把娇女许配给勃艮第国王的弟弟。因此，当匈奴人与勃艮第人展开血战的时候，他陷入了激烈的内心冲突，他所信守的忠诚的原则面临着严峻考验。一方面他是国王的恩人，对他们忠诚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不得背信弃义；另一方面是他迎来的贵宾和亲属，他作为匈奴国的方伯，保护宾客的安全也是责无旁贷的。路狄格既不放弃忠诚，也不愿放弃情义，因为“不管我放弃哪一桩，我所干的事情都是罪恶，都有昧天良。”（2154节，1—3行）在忠诚与情义之间，他无法作出抉择，只好以死来消除自己灵魂的痛苦。路狄格的“灵魂悲剧”打破了只有君臣之间的忠诚才是至高无上的观念。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君臣关系以外，还有亲戚关系和朋友关系。君臣之间的忠诚自然重要，但亲戚和朋友之间也要有情义，这就是路狄格“灵魂悲剧”所展示的一